

行 政 命 令

宣布奧爾巴尼縣、布朗克斯縣、哥倫比亞縣、格林縣、特拉華縣、達奇斯縣、國王縣、拿騷縣、紐約縣、奧蘭治縣、奧奇戈縣、帕特南縣、皇后區、里士滿縣、倫斯勒縣、羅克蘭縣、斯科哈里縣、斯克內克塔迪縣、薩福克縣、沙利文縣、阿爾斯特縣、威徹斯特及毗鄰縣進入災難緊急狀態

鑑於，2026 年 2 月 22 日及之後，一場東北風暴預計將在奧爾巴尼縣 (Albany)、布朗克斯縣 (Bronx)、哥倫比亞縣 (Columbia)、格林縣 (Greene)、特拉華縣 (Delaware)、達奇斯縣 (Dutchess)、國王縣 (Kings)、拿騷縣 (Nassau)、紐約縣 (New York)、奧蘭治縣 (Orange)、奧奇戈縣 (Otsego)、帕特南縣 (Putnam)、皇后縣 (Queens)、倫斯勒縣 (Rensselaer)、里士滿縣 (Richmond)、羅克蘭縣 (Rockland)、斯科哈裡縣 (Schoharie)、斯克內克塔迪縣 (Schenectady)、薩福克縣 (Suffolk)、沙利文縣 (Sullivan)、阿爾斯特縣 (Ulster)、威徹斯特縣 (Westchester) 以及鄰近縣帶來危險，直接威脅這些地方的公共交通、公用事業服務、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系統；

鑒於，此次冬季風暴預計將帶來強烈降雪、大風、吹雪和積雪，以及沿海洪水，可能導致道路封閉、交通中斷、大範圍停電，並造成公共和私人財產損失，對公眾健康和 safety 構成威脅。

因此，現在，本人，KATHY HOCHUL，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和《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宣佈受影響地區的政府遭遇了其無法充分應對的迫在眉睫的災害。因此，我特此宣布自 2026 年 2 月 22 日起，奧爾巴尼縣、布朗克斯縣、哥倫比亞縣、格林縣、特拉華縣、達奇斯縣、國王縣、拿騷縣、紐約縣、奧蘭治縣、奧奇戈縣、帕特南縣、皇后縣、倫斯勒縣、里士滿縣、羅克蘭縣、斯科哈里縣、斯克內克塔迪縣、薩福克縣、沙利文縣、阿爾斯特縣、威徹斯特縣及臨縣進入災難緊急狀態。本行政命令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前有效；及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 款，我指示實施《州綜合應急管理計劃》(State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Management Plan)，授權必要的州機構和美國紅十字會 (American Red Cross) 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州財產並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和個人應對這場災難並從中恢復，並提供該等必要的其他援助，以保護公眾健康和 safety，本命令將從 2026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

另外，本聲明符合「美國聯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第 49 節第 390.23(b) 款的要求，這一要求免除了法規第 49 節中第 395.2 款和第 395.5 款的要求。為了加快公用事業電力恢復工作人員進入紐約州的速度，需要解除聯邦關於汽車運輸公司服務時間的規定；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如果遵守任何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本人有權暫緩實施或修改這些法規，本人特此宣佈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6 年 3 月 24 日，暫緩實施或修改下列法規：

- 如果有必要購買食品、供應品、服務或設備，或供給或提供不同的集中式服務，以幫助受災當地政府、個人或其他非州屬團體對應災害並進行災後重建，則暫停實施州《財政法》(Finance Law) 第 97-G 款；
- 《一般市政法》(General Municipal Law) 第 5-A 款，允許在不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的情況下，在必要的範圍內購買用品、服務，包括建築和設備；

- 州《財政法》第 112 條，與《州憲法》第 5 條第 1 款相一致的情況下，以在必要的程度內對州合同增加額外的工作、地點和時間；
- 州《財政法》第 163 條和《經濟發展法》(Economic Development Law) 第 4-C 條，在必要的情況下購買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而不需要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
- 《公共建築法》(Public Buildings Law) 第 9 款及《經濟發展法》第 4-C 條允許在必要範圍內授予超過一百五十萬美元的緊急合約；
- 如有必要授權緊急合同，則暫停實施《公路法》(Highway Law) 第 38 (1)、(2) 及 (3) 款；以及
- 《機動車與交通法》(Vehicle and Traffic Law) 第 375、385 和 401 條規定，對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效登記的車輛，有必要免除車輛登記、設備和尺寸要求，為準備和應對緊急情況提供必要協助；

此外，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我特此臨時修改下列法律：

如果有必要使州長行使職權調節交通及馬路、高速公路和街道的交通情況，可暫時修改：《行政法》第 24 款；《高速公路法》(Highway Law) 第 104 及 346 款；《車輛及交通法》(Vehicle and Traffic Law) 第 1602，1630，1640，1650 及 1660 款；《運輸法》(Transportation Law) 第 14(16) 款；《農村法》(Village Law) 第 6-602 及 17-1706 款；《通用城市法》(General City Law) 第 20(32) 款；《二級城市法》(Second Class Cities Law) 第 91 款；《紐約州規範、規定及法規》(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21 條第 107.1 款。

此外，在本行政命令發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間，我特此暫停或修改《行政法》第 259-i 條第 (3) 款和《紐約法典、規章和條例》(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9 編第 8004 和 8005 條適用條款中有關完成與假釋撤銷程序有關的聽證會的規定，將所有期限延長七 (7) 天。

本命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奧爾巴尼市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